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09财保111号

申请人：上海惟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368号3幢0649室。

法定代表人：胡珉，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家雷，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森世海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0楼02B室。

法定代表人：吴蓉，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惟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森世海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92,563.3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担保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了保证。2025年3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本院。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受理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后提交我院，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森世海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92,563.36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上述冻结被申请人森世海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案件受理费 2,482.82 元，由申请人上海惟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史小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赞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六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

